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云鹏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朝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3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朝辉先生、张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IPO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IPO承诺的募投项目“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工厂和热能

服务项目工程两部分组成。

公司计划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投入资金不变的前提下，放弃 10 万吨/年的 BMF 产能建设，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由于热能服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结构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从原来预计的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的时间预计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外，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此前的公司或苏州迪森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或苏州迪森、及公司根据热能服务项目需要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施。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关于调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关于调整“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章节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张朝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汇盈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在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在涌金集团投资部任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在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张朝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云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今，在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担任业务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曾兼任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常兴金刚石磨具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伙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

张云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